

（僅形不決定。）（偈頌：異事所成就，聲同無異故，比度則非理，如灰物比火。）意思說：由與瓶形狀和僅形狀上沒有差異之因，彼諸等為士夫所造是不合理的，因為彼等形狀與士夫所造的形狀，是從因類各異的事物生起證成之故。但只是形狀沒有差異者，因為形狀之聲同入之故，比如，灰色物存在基地，由灰色物因瞭解彼地有火一般。

阿彌陀佛，尊敬的所有法友們，大家上午好！

今天是我們《釋量論》的上課時間，今天也是比較早的，原因是什麼？以我個人的狀況來講的早一點上比較好，顧慮自己身體的狀態吧，呵呵。所以雖然比較早，但是還好，你們自己有空的時候慢慢聽就可以了，這樣比較方便。

今天我們所上課的部分就是四句，四句的內容是什麼呢？這個跟前面有什麼關聯？首先給大家講一下。我們前天講的內容就是，法稱菩薩破除了信仰大自在天王者的道理。在破除道理的時候說：“所有的形狀是如瓶子的形狀一般的，都是以造物者的動機為先行而造的，這是你們的看法”。法稱論師說這個是不對的。其他的山河大地，大部分形狀都是自然的，不是以開創者的動機為先行而造。你只是講它是一個特殊的形狀，特殊形狀就是造物主造出來的，以他的動機為先行而造的這樣的一個形狀，以這種形狀來成立身體、受用、處所，都是以造物者的動機為先行而造，這樣的話是不合理。原因是什麼呢？這種因明方式是宗法不成立。以這樣的方式來破除他的看法。所以這種的因明論式是宗法不成立，它的因不可以說正因，不是正因的話，那它就是似因，就是不正確的邏輯。

今天這個階段，他再來透由觀察，從其他的角度來去破除他們的看法。其他的角度是什麼呢？這裡我寫到了這個科判。**僅形不決定**，僅形不決定的是什麼呢？以只是一個形狀來成立身體、受用、處所，是造物主的動機而造，這樣成立的話，這個是因不決定，不決定就是不周遍。比如我們以因明的角度來表達：**身體、受用、處所作為有法，應是造物主的動機而造的，因為是形狀之故**。談到的只是形狀。形狀之故，只是以形狀來成立，所有的身體、受用、處所，都是造物者的動機為先行而造，這個因明論式是因不周遍。因不周遍是什麼意思呢？凡是形狀不一定是造物主動機為先行而造。

這個是今天這個階段所講的因明論式，跟前面我們所破的那個因明論式都是一樣的，只有一個因明論式。它的因相有一點改變。前面我們講**特殊形狀之故**，今天這個階段講**形狀之故**。形狀跟特殊形狀這兩個聽起來也是不一樣。當然前面所講的特殊形狀，像瓶子一樣的是人造出來的，這種的形狀叫做一個特殊形狀。今天只是純粹講形狀而已，除了之個之外沒有提到任何其它的法，只是純粹地講形狀。

接下來法稱菩薩如何去破他的看法呢？偈頌：**異事所成就，聲同無異故，比度則非理，如灰物比火**，就是這四句話。第一個“異事所成就”意思是什麼？比如，人工所造的形狀跟其它的山河大地、身體等等的這些形狀，全面性來講完全不一樣，各有不同的地方存在，這是我們在現實生活當中確實顯而易見。

因此，這裡提到的“**異事所成就**”。異事就是“瓶子”的形象、形狀，山河、大地以及其它物體的形狀，事實上來講個體都有著不同的差別、類別等等。這在事實上是成立的，在事實上是存在的。成就就是成立或者存在的意思。不是聯想到是不是得到了一些證悟或是摸不著的那些。所以一般人比較喜歡這樣想，我們聽到成就和證悟的時候馬上就想到摸不著的、比較神秘的那些，這個是一般人會聯想到這些的情況。

所以從小到現在為止，絕大多數的信仰者或者有神論者（其實我們從小就是受了很多的周邊，或者家庭各方面的影響，從小就形成了這樣的習氣）。一聽到類似這樣的一個詞的時候，馬上就蘇醒了一些的習氣。成就絕對不是高高在上的那種的證悟。成就就是做一件事情，從開始到完成這件事情。每一件事情我們都可以用“成就”這個詞。

所以瓶子也好、桌子也好、房子也好，它們的形狀是人造出來的，確實那個是以造者的動機為先行造作出來的形狀，這個跟山河大地，其他的自然的形狀是不一樣的。它們的類別，種類，形狀，還有它們的各因素上來講確實不同的，各有各的不同的事實的情況存在。第一個“異事所成就”是這個意思。

第二個“聲同無異故”的意思是什麼呢？我們人工的、人造的這種瓶子的形狀跟其它的大自然的形狀，這兩個之間，我們只是用了兩個字“形狀”，其實這種形狀之聲，同樣的進入了兩個形狀之上，意味著是什麼？意味著就是這兩個——人造的形狀也好，或者大自然的形狀也好，這兩個形狀、唯一的從形狀角度來看的話，絕對沒有差別的。**聲同**就是形狀之聲同樣的趣入自然的形狀上，或者也可以趣入人工的形狀之上，都可以的。

所以人工的、人造出來的形狀跟大自然的形狀，形狀這樣的一個聲音的話，同樣的進入了兩個形狀上面，所以這個意味著就是只是形狀的角度來看的話，沒有差異的。

第三句：**比度則非理**。這個比度之前就跟大家講過了，不是比量跟現量當中的比量或者是比度。比如，因論式，**生命有法是無常，剎那變化性之故**。當下的剎那性變化就是它的一個主要的原因、根據，因相。所以當下的這個剎那變化性就是主要的原因，它叫做一個比度。所以“比度則非理”的原因是什麼呢？前面所講的“異事所成就”的這個道理。

所以用道理來破除他的看法。他的看法是什麼呢？**身體、受用、處所作為有法，應是造物主的動機為先行而造，因為形狀之故。**他唯一的只是講了，**因為形狀之故。**除了形狀之外，沒有其他的，以純粹的形狀把身體、受用、處所，成立為造物主動機先行而造的，這種的因明論式絕對是因不周遍。

所以因不周遍它不合邏輯，有問題的。問題在哪裡呢？凡是形狀一定是造物主的動機為先行而造嗎？不一定。所以我們就比較容易理解這個當中的過患或者問題在哪裡。所以一座座的山，它們雖然是一座座的山的形状但不是以造物者動機為先行而造的。馬上就知道這個不周遍。“異事所成就”用在這上面是怎麼去用的呢？形狀的話不一定是人工或者人造的，因為是自然的形狀也有，它們不是由造者的動機為先行而造的。

你純粹地以形狀來成立是這樣的一個造物主的動機為先行而造，這樣成立是不對的。原因是什麼呢？他這裡提到：“因為真正的人造的形狀，跟大自然的形狀各有不同的，特質、分類、類別、種族，還有各方面形狀大小，各有各的千秋。所以你這樣子是不可以混為一談的”。“異事所成就”就是這個意思。

接下來，**聲同無異故。**剛才我們前面講的，這種因明論式，形狀跟人造的形狀，唯一的只是“形狀”的角度上沒有差別，這樣的原因來身體、受用、處所成立為造物者的動機而先行為而造。這樣成立的話，這個因明就絕對不合理的，就是這個意思。

法稱用了一個比喻，下面的**如灰物比火**，就是這個比喻。他說：“不周遍的地方在哪裡？我告訴你”，就是這個意思。原因是什麼呢？他說：“**某某的地方以灰色的物存在的基礎之上成立為有火，因為灰色物存在之故**”，這個是依正因論式嗎？正確的道理嗎？比喻就是這樣的。原因是什麼呢？就按照你的意思去講的話，同樣的，灰色跟煙的灰色，這兩個在灰色上來講沒有什麼差別的。

從灰色的角度去看的話，煙的灰色跟其他物品的灰色，灰色上來講沒什麼差別，原因是什麼？灰色這兩個詞同入——同樣的趣入這兩個物上面，意味著這兩個只是從灰色的角度來看，沒有差別。這個不是一個正因論式，問題在哪裡？這個也是不周遍，為什麼呢？凡是灰色一定是造者的動機為先行而造的嗎？不一定，所以不周遍。

所以這種因明論式絕不是一個正因論式。若不是正因論式，則絕對不是，合法、合情合理、具有一個正確原因，也不具邏輯性的。

所以你上上下下的一系列的這種邏輯，或者破除他的這種理論上慢慢地去聽的話，確實我們積累了很多的知識。這個非常好的，當然一定要這樣，原因是什麼呢？我之前也講過了，我們想要當做一個修行者，而且我們跟別人也說我是佛弟子。你朗朗上口說“我是佛弟子、我是修行者”，我們就是習慣性擁有這樣的一個概念。我們捫心自問往內去觀察一下，你心中擁有的信仰是什麼樣子的？堅強？堅定？脆弱？你不要說他是很堅定。暫時你心裡有很強烈地現行的話，也不一定是堅定的。堅定是什麼？不論是遇到任何困難、聽到什麼消息的時候，你內心的信仰不被搖動，不受外在的干擾左右，這樣的情況下，這個叫做一個堅定的信心。

其實我們現在擁有的信心不是這樣子！還好我們在沒有這種障礙的情況下，你短暫性信仰是很強的感覺，但是一聽到其他的負面的，或者什麼什麼批判、批評或者是等等這樣的（負面的）一聽到，就動搖了你的信心嘛。原因是什麼？這個信心就不是了知而產生的一種信心，這個是盲目地跟隨別人而形成的一個信心。

第二個角度或者是一個觀點來看，這種的邏輯性的概念，不管是我們修行上也好或者是我們日常生活當中，是必須要有的的一種概念、邏輯。為什麼這麼說呢？其實法稱講的，顛倒的思想、顛倒的概念所引生出來的結局都是負面的，這是非常明顯的。所以我們前前後後一定要有關聯性，用什麼方式來破除他人的看法，這些的細節的部分我們必須要瞭解。

在我們課程，我每次選擇四句話或者五句話，或一句兩句，原因是什麼？其實它的內容不好講，聽的人也是不容易聽得懂，講法者也是一定要絞盡腦汁，想方設法，不然的話，真的是沒辦法清楚地說出來。它是很複雜的，第一個是用因明的方式去表達，第二個偈頌的字數很少，內容卻很廣泛，所以這樣的一個前前後後沒有矛盾、沒有顛倒地、清楚地講給別人聽的時候，其實難度很高的。那聽的人也是一樣的。所以前面我們四句話的內容解釋以後，後面的比較容易懂。

下面的就是前面四句話的解釋，這樣子就比較容易理解。說，說是誰說？，信仰大自在天王者他們說的，他們怎麼說的？“由與瓶形狀和僅形狀上沒有差異之因”。他說因為瓶的形狀跟一般的形狀，只是形狀上來講沒有差別，沒有差別之因，這裡因就是證據、正理、正因。

這個是信仰大自在天王者，他們一直強調山河大地，處所、身體，都是造物者造出來的，對不對？我們佛教不承認，因為這些都是依靠不同的因緣所產生者，絕對沒有造物者，這是兩者之間的差距。那誰說了算？一定要以道理來推理，才可以判斷的出來，不是說以我信仰不信仰，或者我喜歡、不喜歡的角度來評論。不是這樣的。作為一個人真的很辛苦的，知道吧？作為一個人，擁有這樣的一個意識

形態的話，那自己今生就毀了，太辛苦了，不要這樣子！一定要儘量以客觀的角度來去推理、思維，這樣子比較好的。

那你看，他們說瓶子的形狀跟一般的形狀沒有差別。這樣的話，瓶子也是人造出來的，一定要以造者的動機為先行，所以造出來瓶子的形狀。那其他的山河大地都是一樣的，這個形狀都是跟瓶子形狀毫無差別的，形狀上來講毫無差別。所以就像瓶子一般的，其他的山河大地，身體、處所、受用都是靠造物主動機為先行而造的。他們的想法就是這個。

**由與瓶形狀和僅形狀上沒有差異之因，彼諸等為士夫所造是不合理的**，這個是法稱講的。你以這樣的原因來成立身體、受用、處所，諸就是很多很多，這些山河大地等等，都是為士夫所造是不合理的。那我們純粹地講不合理，跟人家講說你是沒什麼道理，沒什麼邏輯，不合理的地方在哪裡？缺陷在哪裡？必須要講道理，不講的話，你只是講你這樣的不對，你這樣的不合理的。不合理的原因是什麼？不對的原因是什麼？不講的話那就不對了。所以法稱講了這個原因。

法稱說，**因為彼等形狀與士夫所造的形狀，是從因類各異的事物生起證成之故**。剛才我們前面的偈頌已經解釋過了，這樣你們比較容易理解。為士夫所造是不合理的原因是什麼？**因為彼等形狀與士夫所造的形狀**——這個彼就是身體、受用、處所一般的形狀——這種的形狀跟士夫所造的形狀，這兩個我們全面性來去看的話，從因類，它們各個的因素、類別是各異的，完全不一樣。這種不一樣的情況，這種的事物生起事實上是存在的。證成是什麼意思？完全符合事實，完全具足邏輯，這樣的證成之故。人造的形狀跟其他身體、受用、處所等等這些的形狀，全面性來講的話，各有各的千秋，完全不是同一的，完全不是一樣的。生起證成之故就是這個意思。

**但只是形狀沒有差異者**。你說的只是形狀方面來講的話，兩個都是形狀，是沒有什麼差異，這一點我也承認。**但只是形狀上沒有差異者**，原因是什麼呢？**因為形狀之聲同入之故**。同入之故，同樣地趣入，人造的形狀跟自然的形狀，兩個形狀都可以趣入的，這樣的原因之故。那它不合理的、不周遍的主要原因是什麼？比如：**灰色物存在基地**，灰色物存在的地方。**灰色物存在的地方有法有火，因有灰色之故**。你前面所講這些的因明，跟我現在比喻跟你講的，這兩個都是一樣的，原因是什麼？有灰色不一定有火，原因什麼？因為火不存在的地方也有灰色。那煙的灰色跟灰色，只是從灰色上來講，沒有什麼差別，你這樣的原因來以偏概全的話，這是不對的。這個很有趣吧。

一般來說灰色是哪裡都有，煙的灰色、衣服的灰色、車子的灰色、山的灰色、地的灰色都有。若灰色存在不一定是火存在，所以就是不周遍。他說：“你的因明論式就像這樣子，不周遍的，不是一個

符合事實的，譬如灰色物存在基地，有灰色物因來瞭解彼地有火是正確一般，這樣能瞭解彼地有火嗎？你這樣成立是正確嗎？絕對不可能”。就是這個意思。

那我們今天的上課就到此為止，謝謝大家。你們就慢慢聽，用時間來累積吧，慢慢聽、慢慢聽，這樣久而久之後，有的時候明顯，有的時候不明顯，但是沒有什麼明顯的情況下，都可以增長智慧是一定的、沒有問題的，大概就是這樣子，祝大家幸福快樂。